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远海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下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远集团”或“增持人”）增持中远海特股份事宜（下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2.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和增持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和增持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和增持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并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元”、“万元”系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3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1,619,135.1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远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远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增持前，中远集团持有公司 1,083,147,3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中远海特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下称“《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远海运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拟由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44 亿元，不超过 2.88 亿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中远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5,734,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 24,665.82 万元，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 52.12%。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9,999.23 万元，中远集团自有资金 14,666.5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中远海特股本为 2,146,650,771 股，中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83,147,344 股，持股比例 50.46% 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中远集团 100% 股权，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0.46% 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8% 股份，中远海运集团合计

持有公司 50.94%的股份。

2025 年 3 月 19 日，中远海特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597,269,624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远海特股本从 2,146,650,771 股变更为 2,743,920,395 股，其中，中远海运集团认购 298,634,81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集团累计增持 42,266,200 股，持有公司 1,125,413,54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01%；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 298,634,812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为 10.88%，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56,301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为 0.37%。中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集团、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34,304,65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远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中远集团持有公司 1,083,147,3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远集团累计增持 42,266,200 股，持有公司 1,125,413,54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01%；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 298,634,812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为 10.88%，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56,301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为 0.37%。中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集团、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34,304,65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27%。中远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1日，中远海特发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2024年11月16日，中远海特发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2024年11月28日，中远海特发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2025年1月4日，中远海特发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5.2025年2月21日，中远海特发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中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及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中远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 4.中远海特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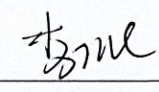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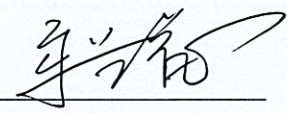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峰

经办律师：  _____

牟兰花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1日